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7/03-04號文件

檔號：CB2/PL/MP

2004年3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人力事務委員會前往大韓民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研究該國在創造就業機會及為勞動人口提供培訓／再培訓方面的經驗。

背景

2.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香港失業率高企問題為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項。為解決此問題，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應採取政策和措施以創造就業機會。為使委員更深入瞭解海外國家的經驗，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18日會議席上商定，應前往韓國進行職務訪問，研究該國在創造就業機會及為勞動人口提供培訓／再培訓方面的經驗。是次訪問旨在具體研究下列事宜：

- (a) 韓國為創造就業機會而制訂的政策和措施；
- (b) 韓國為配合其就業政策／措施而推行的培訓及人力發展策略和計劃；及
- (c) 韓國政府在培訓／再培訓勞動人口方面的參與及提供的撥款。

訪問詳情

訪問行程

3. 事務委員會商定，是次訪問將於2004年5月9日(星期日)至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進行。為免與立法會會議撞期，訪問團會於2004年5月12日早上離開漢城。在逗留韓國期間，議員會與勞動部及其他相關部

門舉行會議，以及參觀培訓及人力發展當局及培訓機構。大韓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現正擬備詳細的訪問行程。

4.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已答應為是次訪問的籌備工作提供協助。

訪問的參加者

5. 秘書處已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截至2004年3月16日，共有9位議員(包括兩位非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這些議員的名單載於**附錄 I**。

撥款安排

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2月20日通過，每位議員(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61,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61,000元，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7. 根據初步估計，每位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約為9,700元(經濟客位機票)或16,730元(商務客位機票)。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II**。

徵詢意見

8. 《內務守則》第22(t)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9.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按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6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已表示有興趣參加
於2004年5月9日至12日
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
(截至2004年3月16日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非委員的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合共：9位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9日至12日前往大韓民國
進行職務訪問的預算開支

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項目	預算開支 港元(每人)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1. 來回機票 香港／漢城／香港	4,350	11,380	
2. 酒店住宿(3晚)	2,900		
3. 膳食／市內交通／雜項開支	1,930		
4. 旅遊保險	205		
5. 機場稅及收費	香港	180	
	韓 國	130	
額：	總	9,695	16,725

備註：

1.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均列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
2. 截至2004年3月1日的兌換率：
100韓圓 = 0.7港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8日